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(2025)年(第一)批次(01)地块 拟征收土地现状的调查报告

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告(2024【征预】第11号),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,并将调查结果于2024年11月11日公示3天(2024年11月11日-11月13日),公示期间,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结果的异议,现将调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概况

沁水县人民政府(2025)年(第一)批次(01)地块位于郑庄镇郑庄村,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.1143公顷,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。

二、现状调查结果

沁水县人民政府(2025)年(第一)批次(01)地块拟征收郑庄镇郑庄村集体土地0.1143公顷,全部为旱地(未耕种)。

三、承包地确权情况

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结果,拟征收土地不涉及承包地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拟征收土地地上无附着物。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⁽²⁰²⁵⁾年^(第一)批次⁽⁰¹⁾地块
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
公 示

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告(2024年(征预)第11号),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,现将调查情况公示如下,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调查成果存在异议,均可在公告之日起三日内,由村集体以书面形式向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反映(联系人:豆二鹏 联系电话15835617610)。

公告期满,无异议的,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,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。

附件一: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附件二:拟征收土地涉及承包户明细表

附件三: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附件四: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

附件一



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面积表

郑庄镇郑庄村（公章）

序号	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	土地面积（亩）	备 注
1	旱地（未耕种）	1.7145	
合计		1.7145	

勘测调查人：豆明 徐贵军 村委参与人：李国强 李国峰

沁水县郑庄镇
拟征
郑庄村（公章）
村民委员会

郑庄镇郑庄村(公章)

[illegible]

村委参与人: 李海斌 李海峰

附件三



拟征收土地附着物明细表

郑庄镇郑庄村(公章)

[illegible]

勘测调查人: 豆鹏 徐燕等

村委参与人: 李志强 李集令

附件四

拟征收土地青苗明细表

郑庄镇郑庄村（公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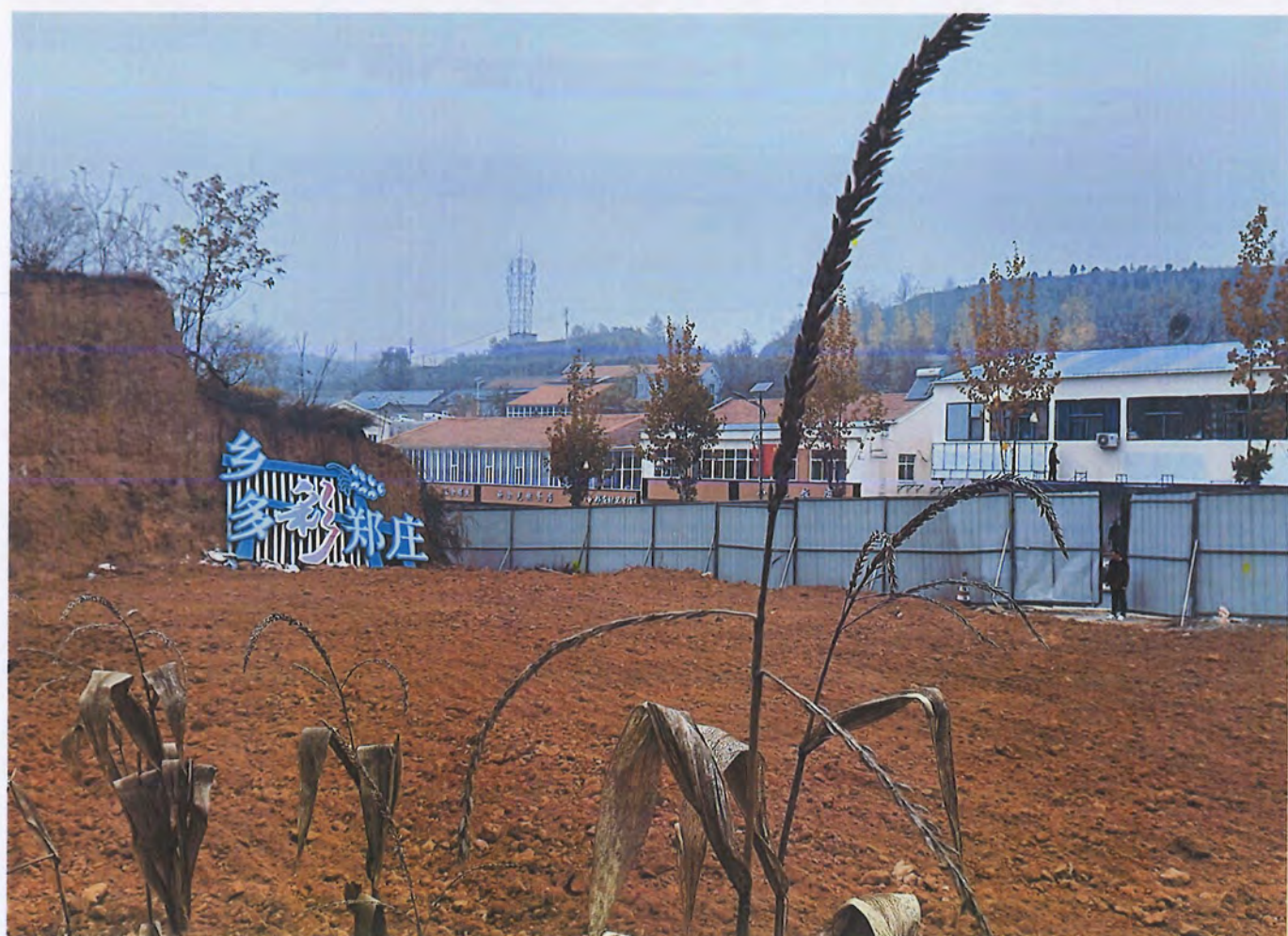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勘测调查人: 王鹏 徐蕊宇

村委参与人: 李自强 李强

郑庄村村务公开栏





证 明

兹证明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示的征
占我村土地内容，经公示 3 天，未收到疑义。

沁水县郑庄镇郑庄村村民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